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毒品防治服務計畫

壹、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 毒品成癮是嚴重的健康問題, 對個人、家庭及社會 皆造成嚴重負擔, 提供好的治療及處遇系統, 將使成癮者個人及其社區, 以至整個社會獲得助益。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亦強調對於施用毒品者,應結合政府力量,協助離毒,並以提升毒品施用者醫療及處遇涵蓋率為目標,為此,本部除已推動多項藥癮醫療服務計畫外,為提升毒品濫用與藥癮者之社區前端預防與後端復健處遇量能,俾早期發現施用毒品兒少,早期介入,及發展藥癮者及其家庭之連續性服務,兼及賦能家屬與促進個案復歸社會,爰爭取毒品防制基金,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本計畫,以落實毒品防治三段預防。

貳、計畫期程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若核定補助日期晚於109年1月1日,則除受補助單位未曾於108年度獲本部補助辦理本案相關計畫者,計畫期程將自核定日起外,得追溯自109年1月1日起。)

參、經費來源及預算

- 一、經費來源:毒品防制基金
- 二、預算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億4,733萬元。
- 三、本計畫經費屬 109 年度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 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肆、計畫內容、補助對象及申請程序

本計畫依主要服務對象(藥癮者、藥癮者家屬、藥物濫用兒少)之不同,區分為以下三項計畫,各計畫之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方式、經費撥付與核銷,及相關注意事項與等依各計畫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一、藥廳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與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提供多元藥廳社區復健服務,滿足個案復歸社會之不同需求,助其恢 復日常,促進復元(計畫說明書如附件1)。
- 二、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建立以 家庭為中心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改善藥癮解決家庭問題,有效促 進藥癮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計畫說明書如附件2)。
- 三、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保護服務司):建立以 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對非在學好奇誤用第 3、4 級毒品 兒少輔導及兒少吸食毒品家長親職功能,協助兒少遠離毒品(計畫說 明書內容如附件 3)。

藥瘾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說明書

壹、計畫目的

- 一、提供多元藥癮社區復健服務,滿足個案復歸社會之不同需求, 助其恢復日常,促進復元。
- 二、強化社區復健服務系統與「藥癮醫療服務體系」及「司法處遇 系統」之連結,建立藥癮個案社會復歸轉銜機制,健全連續性 藥癮服務網絡。
- 三、布建國內藥癮社區復健服務資源,擴大民間團體參與藥癮個案 服務,促進友善藥癮社區支持系統,進而減少藥癮污名化。

貳、計畫申請資格(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社福機構、醫療機構等。
- 二、每一機構限申請一件計畫。

參、計畫任務及內容 (辦理事項)

- 一、計畫任務:針對藥應者復元(recovery)階段及復元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障礙與復健需求,規劃及發展(布建)至少一種持續性且以個案(含其家庭)為中心之社區處遇模式或社區照護服務方案,以強化機構性處遇與社區處遇間之轉銜服務,或維持、延續個案社區司法處遇或藥應醫療處置之效果,積極協助個案改善身心健康與社會功能,進而恢復一般正常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 (一)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方案),考量目前實務運作現況、 服務個案不同復原階段,及處遇模式發展性等因素,區分如 下,各計畫可逕發展模式(方案),並應於計畫書詳予論述相 關理論依據、計畫內容、執行策略、步驟及方法等:

- 1. 中途之家:針對離開醫院、矯正機關或無家可歸之個案,提供一團體生活之過渡性支持環境及安置處所,於一定期間內 (如小於12個月)透過結構性生活作息安排、系統性復健處 遇方案設計,及住民間之相關支持等,協助個案習得一技之 長,為重新融入一般社會及獨立生活做準備。
- 2. 自立生活方案:針對有獨立生活能力,惟待業或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工作未穩定或社會資源不足等之個案,為降低其復發風險,藉由協助租屋或提供自立宿舍,安定其基本生活,並輔導及強化個案自我生活作息安排,培養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壓力調適與因應能力,確保得自立生活,順利重返社會。
- 3. 其他非居住型社區復健服務:整合或連結網絡資源,依個案 需求,提供各項協助,以增進其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加 強人際支持,促使個案維持復原(recovery)的生活並減少復 發。
- (二)建立單一服務及轉介受理窗口,並於核定補助日起1個月內 將單一窗口資訊提供本部(含聯絡人姓名、職稱及聯絡方 式)。
- (三) 無論提供或發展何種處遇模式(服務方案),均應:
 - 1. 依藥癮者復原之需要,整合或連結有相關資源之服務網絡, 以提供連續或持續性服務。【應於計畫書具體說明個案來源、 服務對象(如成年、未成年、男性、女性或不拘)、收案標 準(或排除標準)、服務流程、處遇內容、處遇方式、結案 標準、處遇人員要求或資格條件,及相關合作單位及資源等 之規劃,並說明與合作單位建立相互分工合作及彼此資源連 結或服務轉銜機制之規劃或執行策略。】
 - 同意受理司法單位及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轉介之個案,並與轉介個案之機關(構)建立明確合作及轉介(銜)機制。
 - 3. 於收案時,清楚告知處遇內容及方式,並請個案簽署知情同

意書。

- 各項處遇或服務,均應有個案紀錄,並做好個案資料及紀錄之儲存與管理。
- (四)針對所有服務個案,進行人口學及處遇資料之統計及分析, 說明本計畫介入之成果。
- (五)建立本計畫品質管理機制,並自訂計畫執行衡量指標(應包含全年度預計服務或安置人數之估算、過程面及結果面指標至少各1項)。【請於計畫書敘明指標訂定理由、指標定義、計算方式、目標值及指標達成情形之資料蒐集方式等。】
- (六)依本部要求,配合本計畫之實地訪查,及各項處遇紀錄之抽查,及配合本部臨時交辦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

二、其他配合事項及計畫執行規範:

- (一)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如藥癮實務工作經驗未滿2年,應配合或主動參與地方政府、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本部辦理之藥廳防治教育訓練。
- (二)服務內涵若涉及心理諮商(治療)、家庭諮商(治療)、個案工作或其他專業性處遇,應依相關法規,由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服務。
- (三)提供有安置服務(如中途之家、自立宿舍)之機構,其安置處所應為合法建物,符合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且訂有相關管理規章以確保個案安全。【應於計畫書或成果報告說明或檢 附安置處所居住安全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本計畫若有辦理戶外活動,應投保意外險,以維個案權益。
- (五) 曾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託執行相關計畫之機構,所送計畫內容 應摘要性呈現過去辦理成果及檢討,及說明本計畫補助後之 精進措施。
- (六) 成果報告配合事項:
 - 1. 檢附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訓練、會議或活動等紀錄。
 - 2. 檢附執行本計畫所使用之書表或表單。

肆、衡量指標:

- 一、依計畫實際情形,檢討修正所提社區復健處遇模式(服務方案), 提交該處遇模式(服務方案)之工作手冊一式。
- 二、開案(收置)個案之需求評估率達 100%(應就全年服務個案之 需求態樣進行統計及分析)。
- 三、依個案需求評估結果,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之達成率達 50%(需 收到轉介單回覆)。
- 四、個案穩定就業(指連續從事一項工作至少達 90 天)率達 50%。 【各件計畫應依所規劃設計之方案或服務模式,於計畫書中詳 述本指標之計畫基準】

五、自訂衡量指標達成率 100%。

伍、計畫經費與補助原則

- 一、計畫經費:
 - (一) 總經費為 6,300 萬元。
 - (二)各件申請計畫應依所規劃之計畫內容,覈實編列經費需求,每件計畫補助額度以不逾300萬元為原則,惟本部得視申請計畫之件數及內容,於計畫總經費額度內,酌予調整每件補助額度及補助件數。
- 二、經費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務必依所提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覈實參照本計畫 109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如附件 5)編列。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如下:
 - (一)人事費:可依計畫際需要編列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 (至多1名)、執行本計畫所增聘(包括專聘或兼聘)之計畫 助理,及為執行本計畫聘用之專業處遇或相關服務人員等, 惟除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外,其餘各類人員均應註明聘 用之必要性、聘用資格及其於計畫中之主要工作內容或任務。

另各類人員之工作酬金應依附件 5 人事費之編列基準或提出 依據後編列。

- (二)業務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鐘點費、專家出席費等業務費。另需編列之項目若無具體載明於附件5內,得 另編列於「其他」項下,惟應具體說明其必要性及編列基準之參考依據。
- (三)設備費:可包括執行本計畫所需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具體 說明設施、設備之用途及必要性),及單價1萬元以上之購書 費用等。計畫內容提供有安置型服務(如中途之家或設有自 有之自立宿舍者)者,設備費以不逾總補助額度之20%為原 則,其餘計畫以10%為限。
- (四)管理費:以(人事費-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業務費-國外旅費)之10%+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10萬元)為限。

三、補助原則及經費使用規定:

-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至本計畫經費額 度用罄止。
-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限支應本計畫之推動及辦理。
- (三)由本計畫補助之人力,應專用於辦理本計畫相關事項,且於 本計畫提供之各項服務或辦理事項,均不得另編列及報支本 計畫之鐘點費及出席費。
- (四)已由本計畫補助之費用,不得重複再向受處遇個案收取,亦不得重複向其他計畫申請或核銷。
- (五)計畫申請機構,應於計畫書敘明 109 年度是否有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藥癮處遇相關計畫,及受同意補助之情形與補助金額,並說明本計畫與其他計畫之經費區隔,切結無重複報支之情事。

陸、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申請方式:

- (一)申請機構自計畫公告日起14個日曆天(至108年12月15日) 內,以正式公文,將計畫書(1式8份,格式如附件7,其中 1份請勿裝訂,並請於計畫書送出前,逕依本計畫說明書規 定應載明於計畫書之事項,檢視所提計畫書之完整性)及應 檢附文件,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以本部收發章為 憑)送達本部。
- (二)請於信封封面請敘明申請「<u>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藥應者社區</u> 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三) 所送計畫書與相關文件資料於送件後恕不退還。

二、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申請文件符合規定之機構,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 組,進行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並視需要由申請機構進行現 場簡報及答詢。
- (二)由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評比,再計算各件申請計畫之總平均分數,總平均分數大於75分(含)以上始予補助,並由分數最高者優先予以補助至本案總預算額度用罄;如有兩家以上同分,則以申請補助金額低者為優先。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部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 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 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4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 (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申請機構之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15

	經費需求項目和說明是否適宜清晰合理,並依	
4	本計畫所訂經費使用範圍和標準編列,及依經	20
	費核銷規範辦理。	
5	成效衡量指標的訂定是否合宜,且能反映本計	10
3	畫所訂之目標與承作項目之成果。	10
	簡報及答詢(本項視需要進行,並納入本審查表	長項次1評
6	分)	

柒、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經費撥付:分2期款撥付
 - (一)第1期款:於計畫書經本部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程序後,撥 付核定金額之50%。
 - (二) 第2期款:於109年7月15日前(郵戳為憑)函送期中報告 (如附件11,一律統計至109年6月30日之成果)1式3份 及電子檔1份,並檢附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 金額之50%。
- 二、核銷及結案: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一)於109年11月15日前,檢送初步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12, 一律統計至109年10月31日)及補助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13,預估至12月31日止之執行經費),並繳回賸餘款。(前 開預估全年度執行經費若有估算不足之情形,將不另撥付不 足款項。)
 - (二)於109年12月31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憑),函送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12)1式3份及含電子檔1份、經費結算表(如附件13)、財產增加單(如附件14,無申請設施設備費者免)、當年度原始憑證正本(如附件15,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單位者,得免送原始憑證至部),及收支明細表(如附件16),向本部辦理。若尚有賸餘款,亦應一併繳回。

捌、其他事項

- 一、申請機構請於確認申請文件無誤後,再行密封寄出或交專人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本部,以免權益受損。
- 二、申請機構應以正式機關(構)章蓋妥申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計畫執行時如需其他機關配合, 應於申請計畫前尋求該機關同意。本部不提供或代為申請計畫 執行所需之資料。若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 獲得授權同意。
- 三、申請機構應於計畫書中詳填或檢附詳細審查資料,以利本部審查,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未獲採用之計畫書,概不退還。
- 四、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五、本部將依合約規定辦理撥款;執行進度明顯落後者,則依合約 規定及其情節輕重予以扣款、追繳款項或中止合約。
- 六、受補助申請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及財產管理等相關 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 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均應註記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 (二)相關執行成果報告應檢附電子檔,並無條件提供法務部與本部運用。
- (三)經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之機關或團體者,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得定期委託會計師對補助計畫進行稽查工作。
- (四)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相關檔案包含申請、執行至核銷過程,所衍生之各式公文及相關資料等。
- 八、本部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大違失者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 同性質計畫或方案之獎勵,本部得終止契約、停止獎助,並得

追回獎助費用。

- 九、受補助單位應據實提供計畫相關數據資料、佐證文件、費用憑證,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將予以追繳獎助金,情節嚴重者,並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 十、本計畫執行過程嚴禁涉及任何營利行為,並應適時保護服務對 象隱私,若有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受補助機關負責 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參照「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第三科: 陳小姐,電話:(02)8590-7432; E-mail: mo-beichen7@mohw.gov.tw; 洪 科 長 , 電 話 : (02)8590-7450 ; E-mail : mojanet@mohw.gov.tw。

聯絡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8 樓。

計畫二、藥應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壹、計畫目的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改善藥癮解決家庭問題,有效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

貳、申請單位資格(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財團法人、財團法人。

參、辦理事項

- 一、推動藥應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與矯正機關合作推動家庭支持服務,以有效介接毒防中心之專業服務,提高家庭支持服務效能,建立藥應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
- 二、推動藥廳個案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輔導藥廳者家屬參與支持、互助團體或組織家屬自助團體,藉由團體的過程,提供藥廳者家人情緒支持、分享陪伴戒治與社會適應之經驗,發展家屬支持系統,以促進家庭之穩定與和諧,創造藥廳者家屬交流平台。

三、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 (一) 辦理藥癮者家庭服務需求調查,據以規劃服務方案。
- (二)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先導計畫:運用家庭動力及復原力, 增強藥癮者與家庭賦權功能,修復毒癮者與主要照顧者、家 庭、家族成員及社區關係,改善藥癮者及其家庭問題,降低 再犯可能性。
- (三)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藉由多元活動之辦理, 鼓勵藥應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家人互動及親密度,修 復家庭關係並紓解壓力。
- (四) 家庭支持服務宣導:主動接洽或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辦理之

各類活動,進入各場域、社區中,加強家庭支持服務之宣導 以提升服務的可近性。

- (五) 其他創新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 四、聯結就業、司法、醫療、心理、經濟、福利服務等多元領域資源,解決家庭問題,促進藥(毒)應者復歸社會:
 - (一)定期盤點轄內相關服務資源,並建立轉介機制,就藥應者家庭需求進行評估,提供所需服務。
 - (二)培力民間服務資源並建構資源網絡,提升推動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量能。
- 五、針對接受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進行本計畫效益評估:
 - (一)邀請參與本計畫之家屬,填寫服務回饋單(<u>如附件4),並進</u> 行前後測。。
 - (二)針對上開前後測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說明家屬團體或活動於「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之效益。

肆、衡量指標

一、推動入監銜接服務並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

目標值:與轄內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至少2項入監銜接服務(項目 含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 家庭支持服務及社福相關宣導、依需求評估後據以提 供之社福相關服務)。

二、依個案及家庭需求,聯結多元資源提供多元服務之服務涵蓋 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依個案及家庭需求提供多元服務之個案數 轉介保護扶助組及自行求助之個案數

三、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達成率(每個團體當年度 至少聚會 4 次)。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全程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人數

- *100%

經篩選符合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

人數

四、接受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效益評估執行情形

目標值:依「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提交家屬團體或活動之效益評估。

伍、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 一、計畫經費:4,109萬5,000萬元。
- 二、補助項目: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並依所提計畫目標及執 行內容,覈實參照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如附件 6)編列。

三、補助原則:

- (一)由全國性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提出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服務 範圍應包含跨縣市之服務,並分送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社政單位)層轉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申請。
- (二) 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
 - 1. 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盤整轄內本計畫目標之 服務資源與需求後,向本部申請,且每一地方政府以申請 1 案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得自行辦理 或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屬後者者,應於計畫書載明委託 規劃(含服務區域、服務內涵、公私協力、個案管理等)。
 - 前開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所轄案量、執行方式、人力估算、 督導機制、效益評估指標(含服務案量)以及與轄內毒品危 害防制中心等單位之分工合作規劃內容。
 - 3. 補助費用將衡酌直轄市、縣(市)政府案量核予補助。

陸、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本計畫補助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性民間團體。

- 一、全國性民間團體:自計畫公告日起 10 個日曆天(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內,檢附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8,含處遇人員基本資料表)1式10份(其中1份請勿裝訂)及電子檔1份,函送服務範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受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轄內需求及資源後,研提計畫書,並檢附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8,含處遇人員基本資料表)1式 10份(其中1份請勿裝訂)及電子檔1份,併同前開全國性民間團體申請案件及其初審彙整表(如附件9),自計畫公告日起 17個日曆天(至108年12月18日止)內,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辦理。

柒、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經費撥付:採一次撥付,經本部審核通過送法務部複審同意補助之計畫,由本部核定計畫編號、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填具「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藥應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10),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撥款。

二、經費核銷:

- (一) 全國性民間團體之計畫:
 - 1. 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執行完 成後,其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各核轉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核、保管、備查。
 - 2. 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送初步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12, 請一律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及補助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13,請預估至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經費)、「執行概況考核 表」(如附件 17),並繳回賸餘款。(前開預估全年度執行經費若有估算不足之情形,將不另撥付不足款項。)
 - 3. 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函 送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12)1式3份及電子檔1份、經費

結算表(如附件13)、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17),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結案;若尚有賸餘款,亦應一併繳回。

- 4. 前開受補助單位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結 案後15日內,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應<u>函轉期</u> 末成果報告(如附件12)1式3份及電子檔1份、並填報執 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17)報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建 檔結案。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
 - 1. 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執行完 成後,其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社會 局、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
 - 2. 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送初步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12,請一律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及補助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13,請預估至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17),並繳回賸餘款。(前開預估全年度執行經費若有估算不足之情形,將不另撥付不足款項。)
 - 3. 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並於執行完竣後 15 日內函送 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12)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經費結 算表(如附件 13)、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17)報本部(社 會救助及社工司)建檔結案;若尚有賸餘款,亦應一併繳回。

捌、其他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受補助之單位須配合本部要求出席相關會議或提交相關成果報告、照片、數據等。
- 二、各申請計畫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
- 三、申請不同子計畫,請分開填寫申請表。
-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 非消耗品等註記:應於上開文件物品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

助」。

- 五、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掣據請款時一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四科: 姚小姐,電話:(02)8590-6624; E-mail: saamber@mohw.gov.tw; 胡先生,電話:(02)8590-6622; E-mail: sayoung@mohw.gov.tw; 蔡科長,電話:(02)8590-6630; E-mail: sasw66@mohw.gov.tw。 聯絡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6樓西側。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說明書

壹、計畫目的

- 一、落實兒少通報調查功能,加強吸毒兒少之轉介服務。
- 二、提供兒少家長個別或到宅親職教育,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遠 離毒品。
- 三、培力民間團體,布建社區拒毒預防資源。

貳、申請單位資格(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參、辦理事項

- 一、辦理施用第3級、第4級毒品兒少個案輔導及追蹤訪視:針對施用第3級、第4級毒品兒少個案,採網絡分工方式提供輔導及追蹤訪視,並應就跨單位服務之共案個案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俾提供其適切服務。
- 二、辦理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提供兒少施用毒品個案家長 親職教育輔導,開發多元彈性之親職教育輔導模式,以因應案 家不同需求,並配合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落實,提高執行成效。
- 三、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教育宣導工作:為發揮拒毒預防的效果,依 轄內需求所規劃推動之反毒宣導計畫。
- 四、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委託、試辦或創新型計畫。

肆、衡量指標

一、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服務執行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人數

*100%

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數

二、兒少施用毒品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 兒少施用毒品家長接受親職教育數

兒少施用毒品家長數

*100%

伍、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 一、計畫經費:4,323 萬5,000 元。
- 二、補助項目: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經費編列依所提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覈實參照本計畫之「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 (如附件6)編列。

三、補助原則:

- (一)應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單位(每單位限申請1案), 盤整轄內本計畫目標之服務資源與需求後,向本部(保護服 務務司)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辦 理事項,得另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惟於計畫書中應載 明委託或補助規劃(含服務區域、服務內涵、公私協力、個 案轉銜等)。
- (二)每件計畫應於計畫書內載明所轄案量、執行方式、人力估算、 督導機制、效益評估指標以及與轄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 位之分工合作規劃內容。
- (三) 本部將衡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案量核予補助。

陸、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盤點轄內需求及資源後,研提計畫書(於計畫中載明本計畫補助原則(一)、(二)之規劃內容),將計畫申請表(如附件8,含處遇人員基本資料表)1式3份及電子檔1份,自計畫公告日起14個日曆天(至108年12月15日止)內,送交本部(保護服務司)辦理。
- 二、本部受理後進行委員審查,再報法務部進行複審,並將核定結 果通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掣據請款。

柒、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經費撥付:採一次撥付,經本部審核通過送法務部複審同意補助之計畫,由本部核定計畫編號、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填具「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兒少拒毒預防個案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10),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保護服務司)撥款。

二、經費核銷:

- (一) 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於109年11月15日前,檢送初步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12,請一律統計至109年10月31日)及補助經費結算表(如附件13,請預估至12月31日止之執行經費),並繳回賸餘款。 (前開預估全年度執行經費若有估算不足之情形,將不另撥付不足款項。)
- (三)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函送 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12)1式3份及電子檔1份、經費結 算表(如附件 13)、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17),向本部(保 護服務司)辦理;若尚有賸餘款,亦應一併繳回。
- 三、注意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報之社會福利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

捌、計畫督考方式

- 一、執行期間由本部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須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繳交期末成果 報告。
-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本部登載相關資訊系統或必要時 提供相關成果、數據資料或照片。

玖、其他配合事項

- 一、各申請計畫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 品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 三、如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掣據請款時一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四、本案經費屬 109 年度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如兒少毒品防制實務工作經驗未滿 2 年,應配合本部辦理之兒少施用毒品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七、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保護服務司第四科:

曾先生,電話:(02)8590-6664;E-mail: psalw@mohw.gov.tw;

朱小姐, 電話:(02)8590-6995; E-mail: ps0429@mohw.gov.tw;

王專員,電話:(02)8590-6690; E-mail: pswhs@mohw.gov.tw。

藥瘾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服務回饋單

▲ 服務回饋單(前測)

編號

各位親愛的家屬們好:

這份問卷是幫助準備相關服務包括課程/團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及講師,日後能了解各位在接受各項服務時的收穫與心得,在各項服務(含課程/團體/活動)開始時需要您填寫本問卷,採不記名,且內容並無任何利益之用途,您可放心依照真實的感受及想法來填寫,非常感謝您的合作!

	您與家中藥癮者的關係 ? □(外)祖父母 □父母	非				非	無
	□子女 □手足 □其他 □不與慈禧女共同共江? □艮 □不	常不				常	法
	2. 目前是否與藥瘾者共同生活? □是 □否 註:以下左方第一欄位的「知識、自我效能、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					同	作
	乃供施測人員選題或統計時使用,正式施測時請在問卷上省略	同意				意	答
此欄位文字		心				心	合
知識	我有成癮藥物的相關知識。	1	2	3	4	5	
	承上述,我目前較瞭解的是?(有的話請勾選)	□藥派	隱者的身	心狀態	及行為		
	□上癮藥物有哪些	□日常	常如何與	藥物成	瘾者相	處	
	□大腦與成癮之間的關聯	□其化	<u>b</u>				
		ı					
知識	我知道一些可用的社會資源及服務。	1	2	3	4	5	
自我效能	我會先照顧好自己。	1	2	3	4	5	
自我效能	我能夠適應家中有藥癮者帶來的壓力。	1	2	3	4	5	
情緒支持	我可以放心表達生氣或難過。	1	2	3	4	5	
情緒支持	有人能夠理解我的遭遇,讓我覺得壓力減少。	1	2	3	4	5	
資源	我有困難時會找人幫忙。	1	2	3	4	5	
	フェルールタール四十八四十八〇			1			
	承上述,我曾經所遇到的困難是?	•	口如何解				
	(有的話請勾選)	□心耳	里壓力大	卻不知	如何排戶	解	
	□不知如何與家中藥癮者相處	□沒有	自求助管	道或無	人支持		
	□想避免家中藥癮者復發卻不知如何做	□其化	セ				
	□家中孩童或長者安置或教育問題難以解決						
	als were the set of the set	l .					
資源	我願意連結社會資源。	1	2	3	4	5	
家庭關係	我可以跟家人表達意見或溝通。	1	2	3	4	5	
家庭關係	我願意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	1	2	3	4	5	

址 服務回饋單(單次/後測)

編號

各位親愛的家屬們好:

這份問卷是幫助準備相關服務,包括課程/團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及講師能了解各位在參與服務時的收穫與心得,在各項服務(含課程/團體/活動)結束後需要您填寫本問卷,是想了解您參與過程中的體會與收穫,採不記名,且內容並無任何利益之用途;您可以安心作答,並依照真實的感受及想法填寫,也請您可想一下、再作答,謝謝您的合作及在課程/團體/活動中的投入!

	您與家中藥癮者的關係? □(外)祖父母 □父	非				非	無
母 □酢		常不				常	法
	2. 目前是否與藥癮者共同生活? □是 □否					同	作
	方第一欄位的「知識、自我效能、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 月乃供施測人員選題或統計時使用,正式施測時請在問卷上省略	同					
此欄位文		意				意	答
知識	我有成癮藥物的相關知識。	1	2	3	4	5	
	承上述,我目前較瞭解的是?(有的話請勾選)	□藥	瘾者的身	 心 狀態	及行為	1	
	□上癮藥物有哪些	口日	常如何與	具藥物成	瓦應者相	處	
	□大腦與成癮之間的關聯	□其	他				
知識	我知道一些可用的社會資源及服務。	1	2	3	4	5	
自我效能	我會先照顧好自己。	1	2	3	4	5	
自我效能	我能夠適應家中有藥癮者帶來的壓力。	1	2	3	4	5	
情緒支持	我可以放心表達生氣或難過。	1	2	3	4	5	
情緒支持	有人能夠理解我的遭遇,讓我覺得壓力減少。	1	2	3	4	5	
資源	我有困難時會找人幫忙。	1	2	3	4	5	
	承上述,你目前已經改善的困難是?	□不	知如何解	 保決經濟	图境		
	(有的話請勾選)		理壓力大	个都不知	如何排	:解	
	□不知如何與家中藥癮者相處	□沒	有求助管	· 道或無	人支持	<u>:</u>	
	□想避免家中藥癮者復發卻不知如何做	□其	他				
	□家中孩童或長者安置或教育問題難以解決						
資源	我願意連結社會資源。	1	2	3	4	5	
家庭關係	我可以跟家人表達意見或溝通。	1	2	3	4	5	
家庭關係	我願意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	1	2	3	4	5	
Q1	請描述與家人關係中哪些部分有所改善? (請務必包含與藥癮家人之間的關係)						
Q2	一系列課程/團體/活動中有哪些部分讓您 感到最被安慰、覺得最被支持或有收穫?						

衛生福利部

109年度藥應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協同	計畫主持人近5年	- 內積極專研並從事	1.計畫主持人	費每人	每月以不超
主持人費	藥癮治療業務,績	效優異,經本部審	過新臺幣(下	同)10,0	00 元為限。
	查通過者,得於計	畫執行期間核給主	2.協同主持人	費以 6,0	000 元/人月
	持費。		為上限,且至	多1人	, 並應說明
			必要性及於計	畫中之人	任務。
			註:計畫主持	诗人若在	本部(含附
			屬機構)其他	也計畫已	支領主持人
			費,不得再重	重複編列	支領;審查
			計畫時需針對	計畫主	持人近五年
			內研究績效	進行審問	真嚴謹之審
計畫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	保企專、兼任助理	查。		
	人員薪資。。				
	實際支領時應附	支領人員學經歷級	專任助理人員	人工作酬	金得依其工
	別。計畫書預算表	內所列預算金額不	作內容,所應	惠具備之	專業技能、
	得視為支領標準。		獨 立作業能	力、相關	經驗年資及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	助理薪資者,不得	預期績效表現	1.等條件	,綜合考 量
	在其他任何計畫下	重複支領。	敘薪並由計 3	畫執行機	構自 行訂
			定標準核實支	給工作	酬 金,經機
各類處遇人員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專	聘或兼聘之處遇人	關首長同意後	2編列。	
	員。編列時應敘明	處遇人員之職稱、			
	於本計畫之工作事	項及其必要性。	1.該項人員之	工作酬	金依下列三
			項基準編列:		
			(1)具專業社コ	L師、心	理師或其他
			專業證照之人	員:薪	資得參照該
			專業職類於醫	醫療機構	或公職人員

項目名稱	說明	1	編列標準
		2	之薪資標準編列,惟應併附受聘
			人員薪資編列參考基準及理由,
		1	共本部審查。
		(2	2)個案管理人員:聘任人員之資
		本	各條件及其薪資比照本部毒品危
		4	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
		4	金支給基準表(如附表)編列。
		(3	3)生活輔導員:聘用人員不具備
		月	前開師級證照或毒品危害防制中
		K	3個案管理人員聘用條件,惟具
		有	構高中(職)畢業或二年以上藥癮
		有更	實務工作經驗,以每月 25,000 元
		*	編列,學歷為大專院校者,以每
		J	月 28,000 元編列。
		2	核銷時應檢附受聘人員印領清
		П	冊,及相關證照或學經歷證明文
保險	專兼任計畫助理得依勞工保	險條例及	牛。
	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	列應由雇	
	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	屬雇主給有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
	付項目不得編列, 補充保險	費則編列自	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
	於管理費)。	B	及勞工保險局的最新費率辦理。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		
提勞工退休金	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		. F. II
			衣「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 究
	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編
		\\\\\\\\\\\\\\\\\\\\\\\\\\\\\\\\\\\\\\	51] •
坐 攻 弗			
業務費	安长十斗争化而规位几如坦	弗。归地《	治弗什「由山北市夕坳田阙上山
稿費	員他平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 世撰	高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

項目名稱		編列標準
X 11 /11/11	寫本計 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	
	不得報支本項費 用,計畫項下或受補	_
	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 支領本項費	
	明。	
	m ·	
審查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	1.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酉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辦理。
	券 。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
		外文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外文 1,220 元。
		2.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
		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
講座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	[1.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
	督導費用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	分: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親	沖 外聘:
	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
	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	· 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
	及國內住宿費。	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配	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勞者, <u>及本計畫補助人員,</u> 不得支令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本項費用。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
		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
		(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
		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
		限。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列標準
			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
			講座 1/2 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2.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
			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	所需勞務之工	1.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
主應負擔項目)	資,以按日或 時 計酬者	為限,受補助	準按工作性質編列 (每人天以 8
	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	工資。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
			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
			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
			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2.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
			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	炭粉匣、紙張、	
	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	央遞費、電報、	
	電話費,若需編列手機	費用應敘明理	
	由,經本部審查通過始	得補助。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	研究報告等之	
	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
			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
	備及車輛等租金。		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
			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
			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列標準
			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
			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
			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
			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
			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
			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
			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何	備使用之相	1.受補(捐)助單位若以單位內部
	關服務費。		儀器設備提供相關服務者,以不
			補助設備使用服務費為原則。但
			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使用單
			位內部儀器設備,且提出對外一
			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
			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
			列,並檢據報支。
			2.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
			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部	n.供姜诺弗	
# 设 貝	用。	又佣食设具	
	74		
個案伙食費	每人每天 180 元為限。限	中途之家計	本項費用與膳(餐)費性質不同,
	畫申請。		依實際安置人日數核實支應,核
	<u> </u>		銷時應檢附安置名單及領用清
			冊。
訪視交通補助費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化	件次之公里	訪視個案所需油脂費,不得與訪
	數合計,5公里以內補助5	50 元、5 公	視交通補助費同時編列。

項目名稱	説 明	編列標準
7, 1, 71, 71,	里至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 70 公里至 90 公	
	里補助 500 元,90 公里以上補助 700	
	元,每逾10公里增加50元。	
	76 7 10 4 11 11 11 11 11 11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	訪視個案所需油脂費,不得與訪
	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	
	本計畫所需提供之外展服務、實地訪	
	視或從事研究調查之實地訪查等業	
	務,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	
	務車可供調派,而須由實地訪查人員	
	駕駛自用汽 (機)車,且此項情況已	
	於計畫(或契約)敘明者,其所需油	
	料費,得由各機關(構)本於職責自	
	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	1.小禮品每份或每人次 50 元至
	視費。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	300 元,核銷時需有印領清冊。
	導品費用 (含鼓勵矯正機關內收容人	2.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
	出矯正機關後,或社區更生人,參與	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
	社區處遇課程及回診之小禮品)。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	
	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	
	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	
	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	
	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	
	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	
	於此項。	

項目名稱	說	nu -			
		明	編	列標	準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	、外參考書 圖書費	每本需	低於 10	,000 元。
第	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	以具有專門			
4	生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	者為限。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	皿、材料、註:絲	角列時請	註明本	項經費編列
Į.	吏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	未達1萬元 對應之	上計畫書	內容(頁	<u>數)。</u>
	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	應列出各品			
I	頁之名稱(中英文並列)	· 預估單價、			
子	項估數量與總價。				
1	吏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	未達1萬元			
2	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	直接有關為			
Įz	限;若有需要購置複印機	、印表機、			
Ę	電腦螢幕、碎紙機等,應	於計畫書敘			
B,	明其必要性。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 1.依「「	中央政府	于各機關	學校出席費
	費。計畫 <u>補助人員</u> 或受補	助單位之相 及稿費	支給要	點」辦理	! 0
17845	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	席者不得支 2.編列	時請註	明本項	經費編列對
Ą	須。	應之言	 畫書內	容(頁數) •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	得支給出席			
1	費 。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	員及出席專依「中	央政府	各機關	學校出席費
	家之國內差旅費。	及稿費	支給要	點」及「	國內出差旅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	費、雜費等。費報支	〔要點」	規定辨	理,差旅費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	三(三十公里)之編3	- 列應預イ	古所需是	出差之人天
L L	以外),受補(捐)助單位	·得衡酌實際 數,並	医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
	青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				
	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			捐)助	單位三十公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列標準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	中必須搭乘之飛	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
	機、高鐵、船舶、汽.	車、火車、捷運	出差旅費。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
	等費用,均覈實報支	; 搭乘飛機、高	標準支給:
	鐵、座(艙)位有分	等之船舶者,應	交通費:
	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引文件。但受補	出差人若搭乘飛機、高鐵、船舶
	(捐)助單位專備交	通工具或領有免	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
	費票或搭乘便車者,	不得報支。	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	民營客運汽車。	次覈實報支。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	區,除因業務需	出差地點距離受補(捐)助單位
	要,報經本部事前核	准者外,其搭乘	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
	計程車之費用,不得達	报支。	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住宿費:
			簡任級:1,8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600 元/天
			雜費:400元/天
國外旅費	本計畫如需出國考察	, 應另提出國計	1.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
	畫書,併本計畫計畫:	書審查。各項補	(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
	(捐)助計畫之派員	出國案,均應詳	原則」規定辦理(核實報支)。經費
	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	成效,並併入補	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
	(捐)助計畫成果報-	告中。	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1)機票費之補助,以由國內至國
			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
			飛機票計支為原則。(2)生活費依
			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
			定計支。(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
			核實報支。
			2.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
			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

-E 17 19 160	1/1	nri	/4 T. I.A. VA
項目名稱	_	明	編列標準
			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應
	家及學 者來台期間支付責		之計畫書內容(頁數)。
用	準表」辦理。 已支領本項		
	者,不得再支領其它工 作:	報酬,如出	
	席費、鐘點費等。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	開之相關會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80元。
	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多	列於本表之	1.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
	項目。		明需求原因。
			2.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
			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月。	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
			金額百分 5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何	黄之購置與	1.執行本計畫所提供之中途之家
	裝置費用(限單價1萬元」	以上且使用	或自立宿舍等安置處所之修繕,
	年限2年以上者),及單價	1 萬元以上	如屬使財產保持正常可用狀態,
	之購書費用等。擬購置之車	吹硬體設備	不能延長其使用年限者,於維護
	應詳列其名稱、建議規格、	預估數量、	費或修繕費項下編列。
	預估單價及總價, <u>並說明</u> 月	用途及必要	2.於本計畫內提供有安置型服務
	<u>性</u> ,且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夠	幹理。	(如中途之家或設有自有之自立
			宿舍者)者,設備費以不逾總補
			助額度之 20%為原則,其餘計畫
			以10%為限。
			 3.編列時請註明本項經費編列對
			應之計畫書內容(頁數)。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		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計畫主持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列標準
	用,使用項目如下	:	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
	(1)水、電、瓦	斯費、大樓清潔費	務費總額乘以百分比再加上設備
	及電梯保養	費。	費之管理費,經費之編列以 10%
	(2) 加班費:除	計畫主持人、協同	為限。
	主持人及兼	任研究員外,執行	管理費=【(人事費+業務費-研
	本計畫之助	理人員及主協辦人	究計畫主持人費-國外旅費)】×
	員為辦理本	計畫而延長工作時	百分比+設備費之管理費
	間所需之加:	班費,惟同一工時	註: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
	不應重複支	領 <u>。</u>	列 10 萬元為限)
	(3)除上規列範圍	国內,餘臨時工資、	
	兼任助理或	以分攤聘僱協辨計	
	畫人員之薪	資,不得以此項核	
	銷。		
	(4)依全民健康	保險法之規定,受	
	補(捐)助	單位因執行本計畫	
	所應負擔之礼	浦充保險費(編列	
	基準請依中央	央健康保險署之最	
	新版本辦理)) •	
	(5) 依據勞動基	準法之規定,編列	
	受補(捐).	助單位因執行本計	
	畫,應負擔	執行本計畫專任助	
	理人員之特	别休假,因年度終	
	結或契約終	止而未休之日數,	
	所發給之工	資。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類別	個案管理人員(單位:俸點/元)		個案管理	具師級證照
級別年資	學士	碩士	督導	共叫《遊照
第九階	345 / 43,022	360 / 44,892	(1) 以每7位個管	依年資及學
第八階	335 / 41,775	350 / 43,645	人員配置1名 督導為原則。	歷,比照個案 管理人員酬
第七階	325 / 40,528	340 / 42,398	(2) 工作酬金依年	金支給基
第六階	315 / 39,281	330 / 41,151	資及學歷,比	準,另給予專
第五階	305 / 38,034	320 / 39,904	照個案管理人 員第四階至第	業加給 15 俸 點。
第四階	295 / 36,787	310 / 38,657	九階酬金支給	流 口 。
第三階	285 / 35,540	300 / 37,410	基準,另加給	
第二階	275 / 34,293	290 / 36,163	30 俸點。	
第一階	265/ 33,046	280 / 34,916		

- 註:1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 2.本表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 3.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毒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 4.本表之師級證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臺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證照者者。
 - 5.本表俸點之薪點折合率參照行政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04712 號函規定之薪點折合率(1 薪點折合新臺幣 121.1 元),復依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訂定 1 薪點折合新臺幣 124.7 元。
 - 6.本表聘用之人員資格如下:
 - (1)個案管理人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 A. 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 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
 - B.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 C.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藥癮個案服務經驗滿3年以上者。
 - (2)個案管理督導:符合個案管理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毒品個 案輔導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藥應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及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人事費		
一、專職服務費	1.專職人員以每月 34,000 元核算,每年最高得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
(註 1)	補助 13.5 個月 (含年終獎金)。	印領清冊(含學經
	2.專職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	歷、相關證照影
	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	本)。
	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	
	算。專職人員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	
	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1月31日	
	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	
	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	
	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3.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	
	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	
	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	
	位自籌。支領專職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	
	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	
	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職服務費。	
	4.領取專職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	
	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1)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	
	(2)大專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	
	業,須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藥酒癮	
	實務工作經驗,且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在職進修中。	
	(3) 高中職畢業者須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	
	務或藥酒癮實務工作經驗,且經服務單位	
	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在職進	
	修中。	
二、專案服務費	1. 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
(註 1)	服務或藥酒癮實務工作經驗者,以每月新臺	印領清冊(含學經
	幣 25,000 元核算;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以	歷、相關證照影
	每月新臺幣 28,000 元核算(申請單位應檢附	本)。
	專案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	
	2. 每人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三、處遇人員(個案管	1.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	核銷時應檢附印領
理人員)薪資	畫」 專業處遇人力聘用資格、工作酬金支給	清冊(含學經歷、相
(註 1)	基準(如附表 1)核算; <u>「藥應者家庭支持</u>	關證照影本)。
	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依該計畫處遇人員工	
	作酬金支給基準(如附表2)核算。	
	2.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考量離島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位置偏遠,徵才不易,參酌「各機關學校公	
	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表 3),增加補助地	
	域加給基本數額 (不含年資加給)。	
業務費		
一、個別心理輔	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每案每次以1小時至2	辨理核銷時應檢附
導、社會暨心	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印領清冊。
理評估與處置		
諮商及治療費		
用、伴侶會談		
(治療)及輔		
導、家族會談		
(治療)及輔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導費		
二、團體輔導(治	團體帶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	辨理核銷時應檢附
療)之帶領者	者減半支給。每次以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	印領清冊。
及協同帶領者	半支給。	
鐘點費		
三、個案外展服務	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每案最多 24 次。	辨理核銷時應檢附
事務費		印領清冊。
四、訪視交通補助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	
費	計,5公里以內補助50元、5公里至30公里補助	
	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至	
	90公里補助500元,90公里以上補助700元,每	
	逾10公里增加50元。	
五、油料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與訪視交通補助費
		僅擇一補助。
		限供公務使用之車
		輛,報銷時應檢附汽
		油耗用清單,詳載領
		用人職稱姓名、車輛
		種類及車號,行車事
		由、經過地點及里
		程、耗用汽油量。
六、差旅費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	
	列,並統一以2,000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七、專家出席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專家出席費,最高 2,5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元/人,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	支給要點」規定辦
	得支領。	理。
	2.如係遠地前往(30公里以上)之專家學者,	
	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	
	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八、材料費	每方案最高補助 5,000 元。	辦理本計畫活動及
		課程所需材料
九、講座鐘點費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每節最高 2,000 元。	
	3.如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其鐘點費仍應	
	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十、文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十一、印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十二、辦公室租金	每月最高補助20,000元,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	
	點限補助1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	
十三、個案伙食費	每人每天 180 元。	與膳(餐)費性質不
		同,限補助安置個案
		之伙食費,辦理核銷
		時應檢附安置名單
		及領用清冊。
十四、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	
	用餐費,每人次最高八十元。	
十五、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	並領有薪給者不得
	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	支領臨時酬勞費。
	勞費。	
十六、郵電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	
	網路使用費。	
十七、非上班時間	每小時補助 200 元為限,每人每日最高 1,600	辨理核銷時應檢附
執勤津貼	元,每月上限6,400元。(限計畫內人員)	印領清冊。
十八、撰稿費(中	最高標準依每千字 680 元計。	
文)		
十九、翻譯費	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	
	臺幣 810 元至 1220 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	
	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 1020 元至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1630 元。	
二十、宣導費	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 YouTube	
	視頻、光碟影音)、媒體及網路軟體(含 Line)	
	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	
	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十一、其他經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1.凡實施本計畫所
		需支付之費用無
		法歸列於前述各
		款者
		2.應於計畫書列名
		支用項目
管理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	
	核定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5%。所稱	
	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	
	電費、水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	
	金、網路費、運費、攝影、茶水、補充保險費	
	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核	
	銷請依照「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	
	1.以本計畫人事費聘用之人員,不得重複支領	
	其他計畫人事費用,亦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	
	本計畫業務費項下之諮商、輔導、治療、外	
	展服務事務費或鐘點費。	
備註	2.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1)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點	
	心費不予補助。	
	(2)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	
	聚餐、勸募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3)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	
	員不得重複申請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4)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訓練應注意事項:	
	A. 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	
	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	
	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	
	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	
	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	
	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	
	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因場地不敷使用,	
	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	
	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	
	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	
	費標準。	
	B. 除必要之獎品,紀念(禮)品或宣導品不	
	予補助。	
	C. 不得攜眷參加。	

109 年度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

优 年 咨	·、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		晉階(薪點)				
	·字歷·執照·執行風險素務 增加薪點	薪資	處遇人員	處遇人員督			
寸級寸	- 7日 ガロ 材		 	道			
具研	頁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	47,884		7(384)			
n /-		46,887		6(376)			
• 具節	F級證書:增加 16 薪點	45,889		5(368)			
具的	F級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與	44,892		4(360)			
		43,894		3(352)			
證書	言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42,896		2(344)			
依幸	九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	41,899	7(336)	1(336)			
)	. .	40,901	6(328)	328			
如丁	· •	39,904	5(320)				
一舟	设風險增加 8 薪點	38,906	4(312)				
台点	三可以说上 1/ 艾则	37,908	3(304)				
向乃	E 風險增加 16 薪點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280				

- 註 1.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 點為 124.7 元。
 - 2.本表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 3.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毒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 4.本表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者。
 - 5.本表聘用之人員資格如下:
 - (1) 處遇人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 A.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 B. 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法律 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
 - (2) 處遇人員督導:符合處遇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

109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

伏午 姿、與庭、執 四、執 行 国 险 世 致		晉階(薪點)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 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社會工作	社工督導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人員				
•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47,884		7(384)			
	46,887		6(376)			
增加 16 薪點	45,889		5(368)			
•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	44,892		4(360)			
	43,894		3(352)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	42,896		2(344)			
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	41,899	7(336)	1(336)			
IW 1.1 n1 \	40,901	6(328)	328			
擇一補助)	39,904	5(320)				
•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	38,906	4(312)				
ua 1.	37,908	3(304)				
黑片	36,911	2(296)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	35,913	1(288)				
等級,增加薪點如下:						
一般風險增加8薪點	34,916	280				
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點						

註 1: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 薪點折合率 每點為 124.7 元。

註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

註3:本表聘用人力資格限縮如下:

A.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B.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C.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 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表 黎 加 斌 赵 Н 員 教 么 核 瘤 THE STATE OF THE S 藏 谷 뵤 硺

機	1		台			1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1	Π	故		地	國		d		E
路	個	塘地	出		山	地區		讄	局	明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服務於山市地域 平地 偏 編 地 區 一种 医 面 海 面 面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服務於山地或 平地偏遠地 區,由服務處 所至最近公共 汽車招呼站或 火車站須步行 路程,在15公 路程,在15公 2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 衛 編 臨 地 區 中 體 編 建 區 中 服 衛 康 雄 的 至 中 服 務 處 內 至 最 近 立 申 招 取 可 以 申 站 如 好 申 站 須 步 方 中 站 須 步 右 站 3 5 公 里 以 上 者。	服務於海拔服1,000 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2人人員。	服務於海拔服務於海拔 2,001 公尺至 2,501 公尺至 2,500公尺地區 3,000公尺地區 之人員。 之人員。	11 14	按服務於海拔服 至3,001公尺以上 區地區之人員 (中央氣樂局 比 山 氣 樂 站)。	拔 服務於馬公、湖西、 上 白沙、西嶼(漁翁 員 島)小門、龜山島、 局 琉球鄉等雜島地區 象 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古貝、鳥嶼、望安、七貝、鳥嶼、望安、七黃、 將軍漢、綠島、 為之人賣。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 彭生嶼、日斗嶼、大 小金門、馬祖、東引 島、烏坵鶴、東結 島、北乾島、東莒 島、貞良、大倉、東 島、貞良、大倉、東 吉、花嶼、東嶼坪、 西嶼坪等離島地區 之人員。
在物情形(開發工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中東加加2人市2000年 南、離島地區年資 加成,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 給,最高以右列比 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1.	本表依公務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	法第13條及教配	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	條規定訂定。	家鄉、泰武線	原、來義鄉、春[3鄉、獅子鄉、牡丹	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瑞錦、達仁鄉	海蝠鶴、灌仁鶴、
2.	本表支給對	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	校編制內員工;	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	E設置固定派	金峰鄉、蘭嶼	製郷、花蓮縣秀林	林鄉、萬条鄉、卓溪	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	(住民山地郷(區)
	出辦公場所	,並實際長期派	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	為限。				
	員工為限。					6.花蓮、台東州	地區人員原支東館	9加給每月630元,	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	調整。已支山僻地
63	本表各地區	之基本數額僅能	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	僻地區之偏遠丸	的區與高山地	區、難島地區	5基本數額及年]	區、難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5給東台加給。	
	品號合時,	其基本數額得合	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	加成部分・僅創	5擇優支給;	7.表列基本數為	質係視服務處所	之地理環境、交通狀	7.表列基本數額條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條件等因素訂定。
	另改支後基	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1,准予補足。			8.地方政府依约	宁政院所定各機	钢學校公教員工地場	8.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	:: 武静地域加給調
H3 4.	本表自 79 年	F7月1日起算,	4.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	l滿1年,按俸額	切 2%計給,	整看,該地方	5政府所屬機關學	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	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	本數額及東台加給
	最高以本表	所列各級最高比	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難島地區之	於本表各山僻、	響島地區之	數額依地方	致府所定級別及3	數額支給,不受本表	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	給對象、基本數額
	年資得合併採計。	採計。				及東台加給	收額之限制;中央	汽級機關同意其於	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	之所屬機關學校或
5.	本表山僻地	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		「山地地區」者,像以新北市烏	以新北市烏	固定派出辦公	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	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	范團者,亦同。	
	來區、宜蘭	縣大同鄉、南灣	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	傳、新竹縣尖石	部、五輪網、	9.本表自 107 组	9.本表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۰۱		
	苗栗縣泰安 領、高維市	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鄉、高雄市塔林區、林油區、斯理寶區		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田事縣二每門鄉、赣灣鄉、羅	第義縣阿里山 縣專鄉、用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計畫書

申請機構:	
計畫主持人:	_簽名:
申請日期: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封面	頁石	馮	
目錄			
壹、綜合資料	()	
貳、計畫摘要	()	
參、申請機構之概況	()	
一、成立宗旨或理念	(>)
二、計畫團隊之成員、資歷背景、計畫任務	(>)
三、機構現有藥癮處遇服務概況	(>)
四、近3年辦理藥癮者社區處遇服務現況及其他相關經驗或具	(`)
體成果			
肆、 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緣起(含現況分析)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任務及具體執行策略、步驟及方式	(`)
四、預定進度(甘特圖)(應依所規劃之工作項目逐項說明)	(`)
五、經費需求和運用說明 (以經費明細表方式呈現)	(`)
六、預期效益 (至少包含計畫規定之衡量指標及自訂指標)	(`)
七、參考文獻	(`)
八、其他	(`)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09 年度「藥	瘾	者社區往	复信	建方案布列	建	及服利	务品質	提升	計畫	٦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統		·編號								
計畫性質	□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2				<u></u>	支術	發展			
計畫類別	□新増計畫				□延續計	畫									
年 度	计争执行人力	由云	走送助人。	h					申請金	金額					
一	計畫執行人力	中面	月 相 助 八 ,	/]	人事費		業務	5費	設備	費	í	管理實	貴	合	計
109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連絡地址															
計畫連絡人			職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連絡地址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關鍵詞:	

參、申請機構之概況: 一、成立宗旨或理念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二、計畫團隊之成員、資歷背景、計畫任務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資歷背景 名 現 職 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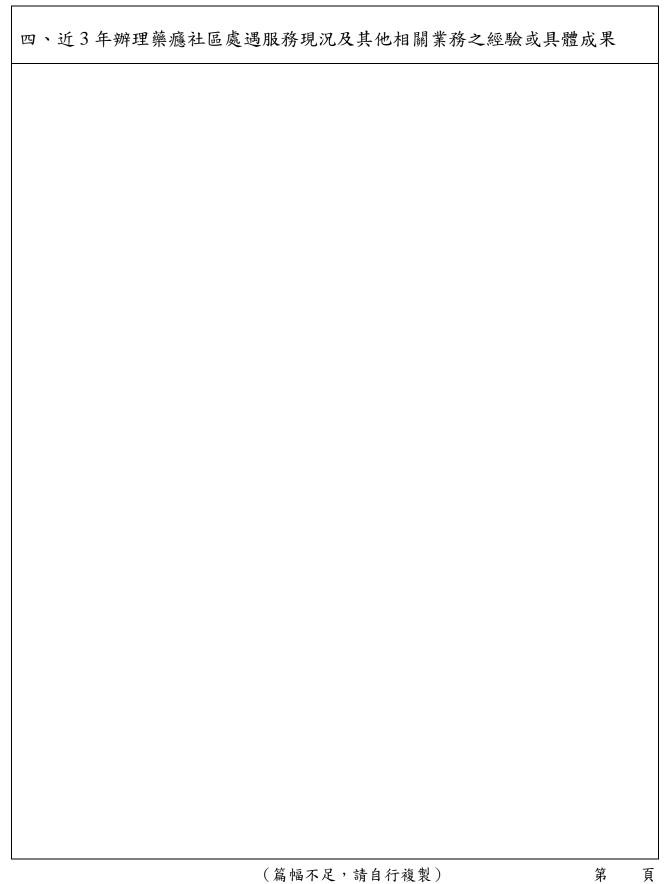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三、機構現有藥癮處遇服務 (一)機構聯絡方式: 1. 洽詢電話 (請加註區域碼,若需撥打分機,亦請註明): 2. 地址: 縣 鄉、鎮 路巷弄號樓 市 市、區 釬 3. 電子郵件: 4. 機構網址:(若無免填) (二)服務個案屬性: 1. 服務個案之成癮物質類型: □酒精 □鴉片類(如海洛因、鴉片、嗎啡) □中樞神經興奮劑(如古柯鹼、安非他命...) □其他(如凱他命、大麻、新興成癮物質...) 2. 性別:□男 □女 3. 年齡:□成年 □未成年 4. 是否排除重大身體疾病或精神疾病個案(單選): □是,請說明排除之疾病: □否。 5. 是否有生理戒斷處遇?(單選):□是 □否 6. 是否接受法院裁定或地檢署轉介之個案?□是 □否 7. 其他特殊服務:(請說明:如愛滋個案、合併家暴、合併精神疾病...等) (三)服務內容與服務量能: □安置服務 □安置形式:□中途之家,□自立宿舍,□其他____ □共____床:□男性成年_____床;□女性成年_____床 □男性未成年_____床;□女性未成年_____床 □安置時間:原則為____個月

□家屬支持服務

□居家關懷服務方案
□個案家屬自助團體
□毒品個案自助團體
□職業訓練
□支持或陪伴就業服務
□就業媒合服務
□就業培力
□創業輔導
□課後輔導方案
□資源連結
□結案後追蹤輔導:□家訪、□面訪、□電訪
□房租津貼。補助額度元/1 月/人。
□經濟扶助或急難救助。補助額度元/人。
□其他:(請說明)
(四)服務費用收取方式:
□完全自費。
□部分補助。
□全部免費。
□其他(請說明)
(五)機構人力配置:
1. 行政人員:專任人、兼任人
2. 處遇人員:
(1) 醫師:專任
(2) 臨床心理師: 專任人、兼任人
(3) 諮商心理師: 專任人、兼任人
(4) 社會工作師或社工員:專任人、兼任人
(5) 職能治療師:專任人、兼任人
(6) 護理師或護士:專任人、兼任人
(7) 過來人:專任人、兼任人

	(8) 保全人	員:專任人、兼位	任/			
	(9) 其他(請說明職稱):	:	專任	人、兼	任人
			:	專任	人、兼⁄	任人
			:	專任	人、兼⁄	任人
(六)	處遇人員之	-教育訓練				
	□無					
		.包:□內部督導 □外	部督導			
		· □ 個案討論會 □		命 議		
					外郊牧女士	川備細和
		□ 自行舉辦教育訓		□	小印钗月亩	川然
		□其他(請說明):				
(七)	外部合作或	連結資源				
	(請說明台	合作單位或連結之資源:	,如:有固	1定就業協	为 廠商_	家,每年
	提供					
	□無:					
	— / 1					_
						_
(八)	機構經費來	·源:				
	□自籌(包括	括募款):每年約新台幣		j	ć°	
	□向公部門	門申請補助(請提供近3年	手補助單位 (1)	1及受補助	額度):	1
	\\ \\ \\ \\ \\ \\ \\ \\ \\ \\ \\ \\ \\	441111457	每年	獲補助金額	額(元)	
	補助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或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肆、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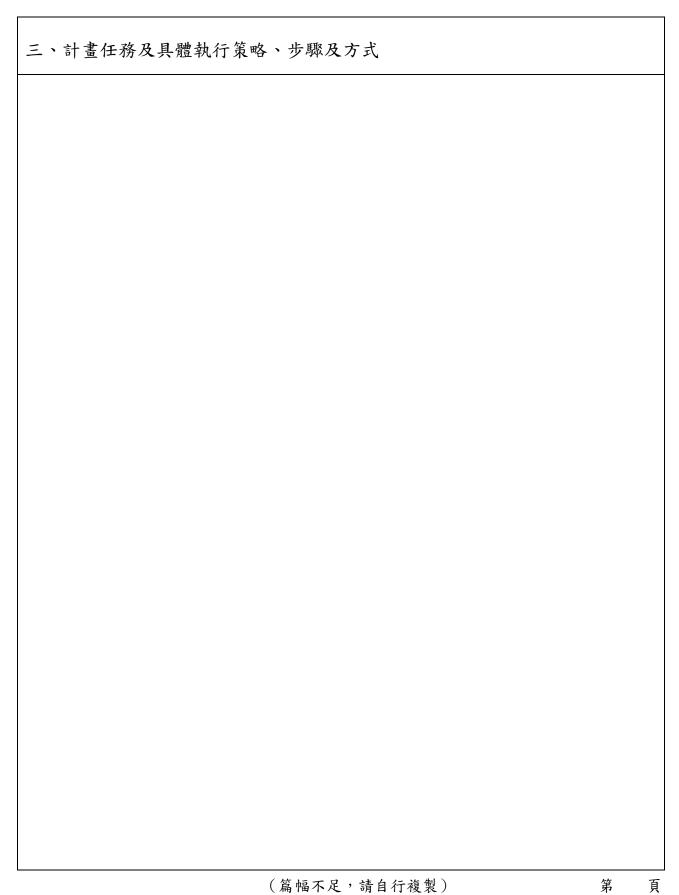
一、計畫緣起(含現況分析)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二、計畫目的	

第



四、預定進度表(應依所規劃之工作項目逐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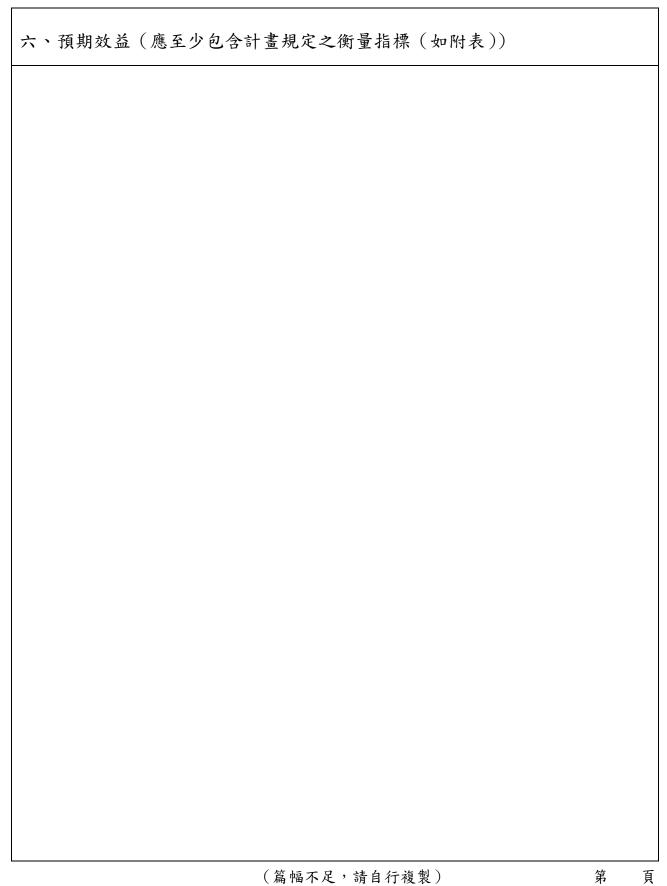
四、頂及延及衣(
年度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														
月次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備 註	

五、經費需求和運用說明表

請依照「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藥應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詳實編列,並應注意應特別載明之事項。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	目	金	額	說明	備註
範例)				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如計畫書 p.O
才料費				○○○所需,購買○○○,單價○元x數量○=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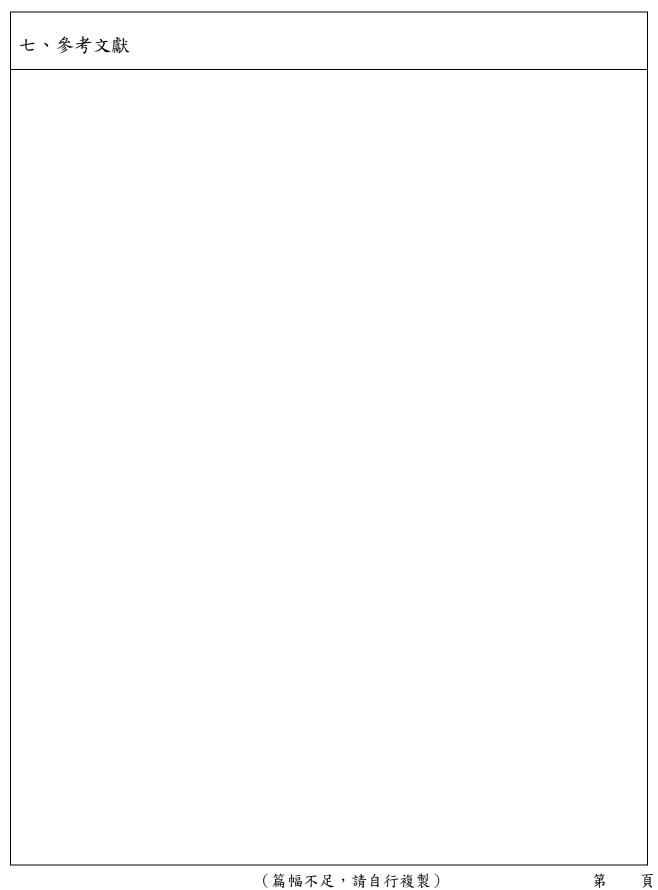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頁

附表:衡量指標檢核表

指標	欲達成 年度目標	期中實際達 成目標	期末實際達成目標
1.			
2.			
3.			
4.			
5.			
6.			
7.			
8.			
9.			



頁

第 頁

109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計畫申請檢核表

說明:本表僅供申請機構,就所提計畫書內容,檢視是否有含以下內容,非限制計畫書僅得 含以下事項,另請註記以下相關內容之計畫書頁碼。

	辦理事項	有(V)/不適用(NA)	計畫書頁碼
	個案來源規劃		
	服務對象規劃		
規劃及發展社	收案或排除標準規劃		
區處遇服務模	服務流程規劃		
式(方案)	處遇內容、處遇方式、處遇人員規劃		
	結案標準規劃		
	合作單位/資源及合作與轉銜機制規劃		
建立單一服務及	及轉介受理窗口		
計畫執行成果之	乙統計、分析		
個案資料及紀錄	录之保存與管理		
計畫品質管理格	幾制(含處遇人員要求或資格條件)		
	服務或安置人數之估算		
	過程面指標		
自訂衡量指標	結果面指標		
	說明指標訂定理由、定義、計算方式、目標		
	值及資料蒐集方式		
它里士只人它	安置處所符合建物、消防法規(檢附安置處		
安置或居住安	所居住安全相關文件)		
全 	安置或居住房舍之管理規章訂定		
是否曾接受過	部或委託執行藥應者處遇相關計畫		
過去相關計畫幸	执行成果、檢討及本計畫精進措施		
服務對象是否包	2括司法單位及毒防中心轉介個案		
是否有知情個第	案同意書之簽署		
經費需求是否累	夏實並依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計畫申請表

申	請單位	Ĭ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	本欄為立案之核可文號)
싙	产(地)址	<u>:</u>		(詳列鄉鎮市區	統一編號			
	責人 主持	職稱	姓。	名	電話		電郵	
計畫耳	絲絡人	職稱	姓之	名	電話		電郵	
							(申請單	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請自行命名)
計畫內容概要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3 - In L	畫總經	費			申請衛生部補			(單位:新臺幣元)
自	籌經費	,		室費包括申請單位(逐費請詳予註明)	编列、民間	月捐款、其 任	也政府機	關補助、收費等,如有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電子檔)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	主管機關證明	、申請	時最近	丘二個月	月內之金融機構存
	款證明等)					
	□委託契約書					
附	□切結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件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					
			(已图		長附送白	的附件請打勾)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	1.				
	必要?	2.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	3.				
	的?	4.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5.				
核轉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6.				
機關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7.				
審核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意見	7.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	8.				
	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	9.				
	機關之意見)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	□ 會議紀錄、	評估	意見書	、審查	意見表
	核意見	核轉機關承辦	人員及	と 聯絡電	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		各年度	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日	•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力	直 。				

封面 頁碼

目錄

計畫內容

- 一、 評估並盤點轄內服務需求:
- 二、目的:
- 三、 主辦單位:
- 四、協辦單位:
- 五、 時間 (期程):
- 六、 活動(服務)地點:
- 七、 參加(服務)對象、人數:
- 八、 內容(1.需求分析、2.辦理內容):
- 九、 效益(請說明本案預測 KPI 值與困難,
- 十、 強化服務績效或解決困難之具體作為):
- 十一、 過去服務績效 (無者免填;公益彩券服務績效):
- 十二、 經費概算:
- 十三、 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 十四、 附表:處遇人員基本資料表

處遇人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	具師級證照	到任日期	給付薪資

經手人: 負責單位主管:

備註:

□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填表注意事項:

- 1. 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任職在同一地區同一單位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之處與人員。
- 2. 本表之師級證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證照、專科社工師證書者。
- 3. 本表之最高學歷、師級證照,請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庭親職教育計畫

填表注意事項:

- 1. 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毒品成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 2. 本表之師級證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臺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合認證)證照者。
- 3. 本表之最高學歷、師級證照,請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初審彙整表

彙整初審單位:○○○政府社會局(處)

單位:新臺幣元

由	挂	單	什	由	迬	壮	9 4	ᅪ	垂	ᅪ	士	4囱	4m	弗	台	笙	4m	弗	申	言	青	補	財	b	經	費	補	助	優	預定完成日	備	註
4	請	半	111	ተ	明	作用	功		重	āΙ	重	心	經	貝	H	籌經費 - 經	經常	台支	出	資本	支出	出	合	計	先	順	序	期	角	江		

說明:1.本表請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毒防局或縣(市)政府填報。

- 2.請依計畫類別分別填列乙份彙整表,填列完成後後函送本部。
- 3.申請補助項目應依本計畫之經費編列原則填列。
- 4.申請案之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均列為自籌經費。
- 5.層轉機關請簽註擬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
- 6.預定完成日期請依各計畫申請表確實填寫。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計畫核定表

□全國	性團體	□000 政	□OOO 政府社會局(處)														
福利別:									單位:新臺	上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 項 項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あ	預定 完成日期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 充保費 <u>所占金額數</u>	備註							

說明:計畫編號共9位數:第1、2、3位:年度別;第4位:梯次(本案為2);第5位:福利別代碼;第6位:地區別代碼;第7、8、9位:流水號。

福利別代碼:N社會救助及社工司V保護服務司

地區別代碼: 0 臺灣省 1.全國性 2.衛生福利部 3 臺北市 4 高雄市 B 宜蘭縣 C 桃園市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G 彰化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M 屏東縣 N 臺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義市 U 臺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 X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藥應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 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期中報告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報告日期:

目錄

壹、摘要

貳、前言

參、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肆、執行成果與檢討(**請依執行內容逐項敘明,含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及相關統計分析)

伍、經費使用情形

陸、問題與建議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計畫名稱)」 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報告日期:

目錄(含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壹、摘要(含關鍵詞)

貳、前言

參、計畫目的

肆、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伍、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請依執行內容逐項敘明,並應含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 統計分析)

陸、計畫效益

柒、 經費使用情形

捌、結論與建議

附錄、附表、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其他【如課程紀錄、活動紀錄、照片、活動簽到單、各項紀錄書表等】

109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說明:本表僅供申請機構,就成果報告內容,檢視是否含以下項目,不代表成果 報告僅限以下事項之說明,另請註記相關內容之計畫書頁碼。

檢核項目	有(V)/不適用(NA)
成果報告之時間統計符合規定(統計至年月)	
提供單一服務及轉介受理窗口(含姓氏、職稱、聯絡方式)	
服務個案之人口學及處遇資料之統計及分析	
配合本部實地訪查情形	
計畫內處遇人員接受藥癮防治教育訓練	
衡量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附本計畫辦理之訓練、會議或活動紀錄	
檢附本計畫所使用之空白書表或表單	
計畫內之心理諮商(治療)、家庭諮商(治療)、社會個案	
工作或其他專業性處遇由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服務	
接受補助之個案無重複於其他計畫接受相同補助之情事	
辦理戶外活動,有投保意外險	
本計畫補助人力專責專用	
由本計畫補助之費用,無重複向個案收取或向其他計機關	
(構)申請或核銷之情形	
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	
是否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09 年度「(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受補助單位:○○○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支數 (B)	執行率% (C=B/A)	預算餘額 (E=A-B)	累計撥付數 (F)	應繳回金額 (G=F-B)	說明
基本承作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小計							
選作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小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

- 一、 累計實支數 (B) 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
- 二、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敍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 三、請預估經費至12月31日,賸餘款須繳回,不足則不補。

設施設備財產清冊

序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	型式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使用年限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備註
財産												

備註:

- 1. 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 (資本門經費);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 (經常門經費)。
- 2. 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設施設備需汰舊換 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製表日期: 年月日

製表人: 會/主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機關(單位)名稱: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я́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計	新臺幣	
在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項下報支	數	
計新臺幣 (大寫):	元	
繳回衛生福利部賸餘經費新臺幣	元 (大寫):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 (大寫):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 (大寫):	元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業務單位	
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業務單位	
接受補助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支出憑證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

支	出日	期	上立 邢	支出憑證	金	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編號	合計	自籌	補助					
			合計									
			例:人事費(1)									
			例:人事費(2)									
			人 事 費 小 計									
			例:場地費(1)									
			例:場地費(2)									
			場地費小計									
			例:雜支(1)									
			例:雜支(2)									
			例:雜支(3)									
			雜支小計									

填表說明:

- 1.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並填列於自籌欄位)

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000000

補助年度:

κ	T		1			
核	第一次核撥日	期	第二次核撥日			
撥	年月	- 日	年月	- 日		
(結報)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第一次餘(組	出)數	第二次餘(絀)) 數
經			金額		金額	
資 預			\$	元	\$	元
經費預算核撥	第一次結報日	期	第二次結報日			
撥	年月		年月			
數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管理費						
<u></u> 小計						
,						
餘(絀)數						11
	_			•	元,(經	
備註					存受補(捐)助	,
174	解繳本部;其	·餘併同其	其他衍生收入及	及結餘款	,應於結報時角	翠繳本
	部)。					
41 士)	西上		A 11 1 12		四八二二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執行概況考核表

機關(單位)名稱:

											中華	民國	划	年		月		日起	至	-	年	月		日止												單	位:	新臺	幣元	
計 畫	巫	2 ₽ nJ	L 25	د/ 3	- 21	A.c.	÷L	+	申	請 籌經	庤 核	定	補助	預定	足完	成	實門	祭完	成	累	計		實				數章	执	行	核	銷	繳	回			支	出口	坚 費 中 內	(受益	青註 人數)
計畫編號	文	佣 切	り 手	<u>-</u> 111	ム 相	助	ēΤ	畫里	自	籌經	費 經	-	費	日		期	日		期	合	言	自支	籌約	至費 出	補見支	力經	費出	進 度	%	情	形	經	常門	資	本門	含費	·補 3 · 金 8	充保 須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 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 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 4.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辦理單位負責人: